

經濟部水利署政風室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絡人：林宛瑩
連絡電話：04-22501574#574
電子信箱：a55p010@wra.gov.tw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政風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水廉一字第110420028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1101435_11004284401_di.pdf (1101101435_1_04153204537.pdf)

主旨：本（110）年端午時節將屆，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並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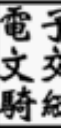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經濟部政風處110年06月04日經政處字第11004284400號函轉法務部廉政署110年6月3日廉防字第110050028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（下稱本規範），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本規範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11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三、為深化同仁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，請鼓勵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（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）等教學資源，選讀廉政倫理相關課程。

政風室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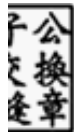
1107201267

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各所屬機關政風室

副本：本署政風室(含附件)

2021/06/04
15:36:36
電子公文
交換



裝

訂

線